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切結書

說明：

1. 本補助申請人若簽立本切結書，即為同意放棄本補助，爾後若欲申請本補助，需再重新提出申請。
2. 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倘補助申請人爾後若重新申請本補助時已屆齡65歲(含)以上，則將以「臺中市政府轉介六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各類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進行審核作業；補助金額可參見補助標準表。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自願放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改申請

- 衛生福利部長照2.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補助方案
- 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非全額補助者，無互斥)
- 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非全額補助者，無互斥)
- 原住民給付(非全額補助者，無互斥)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經濟弱勢兒少生活補助
- 育兒津貼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老農津貼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 其他\_\_\_\_\_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